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長通知書(2514)

敬啟者：

有關申請「初級龍舟訓練證書」事宜

貴子弟已順利完成4節龍舟訓練課程，當中包括理論課和技術課，並參與了「第十四屆香港學界龍舟錦標賽」。經相關教練評核後，符合申請「初級龍舟訓練證書」的資格。參加者可自行選擇是否自費\$50，申請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發出的證書及布章，以資證明及鼓勵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連同有關費用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2443 5880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

賴珮賢校長啟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長通知書回條(2514)

敬覆者：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申請初級龍舟訓練證書通告之內容。

本人同意 敝子弟申請「初級龍舟訓練證書」，並繳交證書及布章費用\$50。

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申請「初級龍舟訓練證書」。

此覆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(正楷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✓號